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就實施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